**中国反邪教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反邪教协会课题研究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促进我国反邪教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反邪教协会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涉及反邪教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防范和抵御邪教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四条** 课题立项包括申请、评审、审批三个基本程序。

**第五条** 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目标明确，创新思路鲜明，研究方案清晰，研究人员和学科配置合理，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良好；

（二）课题申请者应为中国反邪教协会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科研优势或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为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课题，在主持的课题研究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第六条** 提倡和鼓励学者与反邪教工作者联合、跨部门和跨地区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第七条** 申请单位和个人填写《中国反邪教协会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各地提交的课题必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邪教协会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盖具公章，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邪教协会向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书》。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全的不予受理。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依据课题申报情况对申请书进行初选。

**第八条** 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汇总通过初选的课题申报书，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议，费用由课题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中国反邪教协会工作人员组成，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独立实施评审职能。评审专家委员会召集人由相关领域权威专家担任。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课题评审，并以会议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提出推荐意见并确定研究经费资助数额。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课题审批结果和资助数额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对紧急或特殊的研究，可单独立项，应重点支持。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管理，其基本职责是：

(一)确定课题组织实施的具体方案；

(二)组织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立项；

(三)组织对课题成果的审核和课题经费的拨付；

(四)负责对课题经费支出使用的监督；

（五）负责对课题进展情况的检查；

（六)协调并处理课题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要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费用使用效率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协会制定的有关财务规定。课题经费由课题组负责人掌握和使用，并接受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的监督，在经费的使用上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五条** 中国反邪教协会资助课题一般应在12个月内完成，最多不超过24个月。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获准资助的课题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障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重大问题研究的时间进度与质量保证，督促加强各子课题间的协调一致，并与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报告进展情况，接受业务指导。课题承担单位如果需要变更实施方案，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经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批准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课题中期管理，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每年须选取当年部分资助课题进行追踪问效。

**第十九条** 对因故未按期完成或自行中止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向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述报告，说明其原因，否则将停止其经费使用，并视情况追回课题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执行中因自身因素致使课题研究进度滞缓、标准降低或其他与课题申请不符的情况，秘书处可提出警示、批评，直至中止任务、收回课题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政治问题、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视情况给予警告、减拔或停拔直至追缴课题经费、撤销课题等处分，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课题申请。情况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课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并在每年12月份前，向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提交课题结题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明细，结题报告应对课题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进行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的描述，并将课题研究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课题验收以批准的课题申请书中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课题的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反邪教工作的影响、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应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违反有关法规；

(二)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四)擅自修改申请书中约定的考核目标、内容、研究方案；

（五)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未完成任务，并且事先未作报告的。

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重大问题研究课题，须根据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的要求和验收专家的意见做出修改，并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课题承担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再受理其课题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具有现实性的课题，结题后，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应根据结题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现场验收检查。

**第五章 课题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中国反邪教协会所有，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课题承担单位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中国反邪教协会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本项研究得到中国反邪教协会课题研究资助，编号＊＊＊＊（应与课题批准书和总结报告编号一致）”等字样。
　　**第二十七条**  中国反邪教协会不定期出版成果集，或在中国反邪教网站和期刊上摘要刊登课题成果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注意收集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反映，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课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对课题报告中所提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对有价值的问题，将继续进行资助研究。
**第二十九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如果课题负责人或承担人认为该课题成果需要公开出版，应事先提出申请，经中国反邪教协会按有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